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 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VS504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108年度臺中市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計畫	3,451,633	1,326,504	2,125,129	2,128,000	子計畫第一區： 一、人事費50萬5,035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7,410元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 二、業務費48萬8,800元：含差旅費、訪視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郵電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文具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165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 子計畫第二區： 一、人事費52萬1,870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8,657元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 二、業務費50萬8,200元：含差旅費、訪視交通費、團體輔導（治療）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個別心理輔導、家族會談（治療）及輔導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郵電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宣導費、文具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9,930元（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